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称 | 抵押登记 | 申请方式 | 双方共同申请 |
| 登记结果 | 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 办理时限 | 受理完成后2小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
| 收费依据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 受理条件 | 申请的资料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适用范围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实现，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1.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不动产的占有，将该不动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一般抵押登记；
2.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不动产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最高额抵押登记。

二.申请主体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3.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三.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供1. 不动产权证书（查验原件，电子版证书无需提交）；
2.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申请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交）。
 |
| 申请流程 |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
| 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